

老舍小说比喻撷英

周关东



古今小説比喩類英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鈴木出版株式会社

老舍小说比喻撷英

周关东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铃木出版株式会社 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20 千字

1987 年 11 月第一版 1988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3,001—8,000 本

ISBN7-5617-0126-8/I·010

定价: 1.50 元

穿针引线，自成体系

——《老舍小说比喻撷英》读后

罗竹风

比喻也称譬语，是修辞学的一种辞格。按照语言学的说法，它是人们在发现思想对象同另外的事物有了类似点，并用以比喻这思想对象，触动或引起两者之间的联想，就叫比喻。比喻需要具有思想对象，另外的事物和其间的类似点等三个要素，而在形式上就有正文、比喻和比喻语词等三个成分。根据这三个成分的异同、隐现，比喻又可分为“明喻”、“隐语”和“借喻”三类。

文学作品中的比喻主要来自对生活的观察和体验，不是单纯的技巧问题。中外古今任何一个作家的作品，几乎没有不使用比喻这种描写手法的。首先，比喻可起言简意赅的作用，运用得当，一语破的，便能避免唠叨半天，拖泥带水的一大篇形容。其次，比喻起形象化作用，创造一种特有的气氛，使形象与形象之间相联系，发人深思。第三，文学是语言艺术，必须波澜起伏，生动活泼，多用比喻，可以增加作品的可读性，引人入胜。

老舍是中国老一辈著名的文学家，也是善于运用语言的大师，从《老张的哲学》开始，他写过许多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解放后，还写剧本。他的作品大多是以北京为背景的，写那里的风土人情，写那里大杂院的各式各样人物，也写那里复杂的人际关系，充满了各自的喜怒哀乐，形成反映北京社会风貌的一面镜子。老舍扎根在北京，一时也脱离不了北京这古老都市对他的影响。由于自幼生活贫苦，多与下层市民接触，可以说是同呼吸，共患难，因而对他们的生活非常熟悉，这样才能够以最生动形象的语言把他们的音容笑貌具体反映在自己的作品里，塑造了各种人物典型。不管是什么东西一经老舍摄取作为写作的题材，都是以道地的北京话作为表达工具的，带有非常浓郁的乡土气息。我以为老舍喜欢并善于运用比喻的原因之一，是他作品中的人物大多属于社会下层，观感所得，必须以最通俗的语言加以描绘，而比喻的幽默感则可起“画龙点睛”的作用。

周关东同志的《老舍小说比喻撷英》，就老舍小说中所用比喻作过详细的分析、概括，以比喻与喻体的属性分为六编，共计 1057 条。按图书分类，它应当属于资料书范围；这是一种埋头苦干、持之以恒的硬功夫，也是一种苦功夫。单凭这样的详细分类，并加以“以类相属”的合理编排，的确是科学地、全面地反映了老舍小说中合理而又巧妙地运用比喻的独特光彩。资料书属于工具书范围，可以说是“述而不作”

的。但周关东同志的高明之处,在于他于正文之前,比较精心地写了一篇《谈谈老舍小说中的比喻》,不妨看成是这本书的“引言”。它对老舍小说中的比喻作了较详尽的分析,特别指出他设喻所具有的鲜明特点,提出了编选者自己的见解,因而增添了理论色彩。这篇引言性的论文,等于穿针引线,与正文并读,更能加深对老舍小说中使用比喻的妥切、合理和巧妙的理解。理论与资料水乳交融,绝无生搬硬套、牵强附会之弊。如果作者只有正文,缺乏这篇带头文章,无异它就是一部纯粹的资料书了。神龙见首又见尾,才能够完整地理解它的全貌。

老舍小说中运用比喻的成就,不过是其语言成就的一个方面,也可以说是有机组成部分。窥豹一斑并非全体,但毕竟是了解全豹的一个环节。对于老舍文学作品作全面研究,还有待于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来进行,例如时代背景,文艺思想,人物典型,题材旋律,篇章结构,语言艺术等等。从局部到全局,如果能够写出一部《老舍论》来,当然是更高的要求;但是这又谈何容易呢!

周关东同志的这一部《老舍小说比喻撷英》,可以起到研究老舍文学作品的入门作用,使读者了解老舍怎样凭借对比喻的妙用,增加了自己作品的闪光点。在现实生活中不断捕捉这些闪光点,可以从一个侧面进一步窥探和了解老舍的写作技巧,而文学作品是一时也离不开写作技巧的。文艺来源于生活,

深入生活已经变成口头禅了；但同样的深入生活，有人能够从生活中积累素材，挑选原型，通过自己的酝酿消化，写出好的作品来。但有的深入生活若干年，却被埋没在繁琐的日常生活中，站不高，看不远，因而写不出什么好的作品来。原因当然很复杂，有个人阅历不同的问题，有个人文化素质的差别问题，也有思想方法问题。但也绝不能忽视天才这个重要的因素。从各个不同的角度研究名作家的作品，可以学习到一定的写作技巧，从而增加自己写作的才能。

周关东同志的《老舍小说比喻撷英》，这种硬干、苦干的工作，为其他人研究老舍提供了一方面的详细资料，这在国内还是少见的。它对语言工作者、文艺评论家、文学教师以及青年作者及文学爱好者，都有参考价值，为书林增添了一朵新花，这是值得我们赞许的。“前人种树，后人乘凉”，我们希望像作者这种兢兢业业埋头苦干的精神能够发扬光大。

承蒙作者不弃，让我写篇“前言”，如果说这篇东西是“读后感”，可能会更确切些。

1986年9月10日

谈谈老舍小说中的比喻

老舍是公认的语言艺术大师。我在他几百万字的小说之海里疏疏撒了一网，就获得生动活泼的比喻一千零五十七条^①。这个数字在我国历代小说家中是数一数二的。它说明大量使用比喻，是老舍文学语言的特征之一。

老舍运用比喻，讲究用得妙，用得精。这从他对比喻的主张中就可窥出端倪。老舍认为在文学描写中所以要运用比喻，是因为一句精到的比喻要比拖泥带水的形容一大片要简洁有力省事得多。假如说某人的下巴“光如脚踵”，或把某人的脖子比作“一根鸡腿”，老舍说“这种形容是一句便够，马上使人物从纸上跳出，而永存于读者记忆中”^②。但，要用比喻，只是一；用之须慎，则是二。因为比喻“很难恰当”，也“很难精采”^③。比喻不恰当、不精采，或者抄袭前人的巧譬妙喻而无所创新，就会落进平庸腐滥的陷阱，使人感到累赘，甚至引起反感，以辞害意。所以老舍主张：设喻“首先宜求恰当，还要再求精采”^④，形象与形象间的联系要严格做到“合理”，“巧妙”^⑤。然而，即使做到了恰当，达到了精采，在老舍看来还

不算到顶。他认为“比喻是不得已的办法”，主张“最好不用”。他举例说：“比如形容一个癞蛤蟆，而说它‘谦卑的工作着’，便道尽了它的生活姿态，很足以使我们落下泪来；一个益虫，只因为面貌丑陋，总被人看不起。这个，用不着什么比喻，更用不着装饰。我们本可以用勤劳的丑妇来形容它，但是用不着；这种直写法比什么也来得大方，有力量”^⑥。老舍对比喻既然主张“要用”、“慎用”、“最好不用”，那么他创设比喻也必然经过这八字主张的严格筛选，力求做到正而葩，妙而雅，多而不滥。从收集的一千零五十七条比喻的情况看，不少比喻确实有味有色，有香有质。举例说吧，老舍在他的名篇《月牙儿》的开首，一气联用了三条比喻：

“是的，我又看见月牙儿了，带着点寒气的一钩儿浅金。多少次了，我看见跟现在这个月牙儿一样的月牙儿；多少次了。它带着种种不同的感情，种种不同的景物，当我坐定了看它，它一次一次的在我记忆中的碧云上斜挂着。它唤醒了我的记忆，像一阵晚风吹破一朵欲睡的花。”

这里，作者通过比喻，将明烁的金黄和神秘的深碧历历呈现在读者眼前，把读者带进孤寂、静谧的境界中，甚至还勾起读者通体轻微的寒麻，为以后整个悲惨故事的叙述创造了凄清悲凉的气氛。特别是最后一句：“它唤醒了我的记忆，像一阵晚风吹破一朵

欲睡的花”，给了故事叙述的片断式回忆结构一个可视的总体形象；小说的四十三个小节，每一节是一个回忆片断，就像被晚风从一朵倦乏欲睡的凋谢之花上吹落的花瓣，一瓣、一瓣……在读者面前飘过。语不多而意长，有一石双鸟之功。这类例子，在老舍的比喻中还可举出不少。他运用比喻的精当、巧妙，据此可见一斑。

二

老舍的比喻更好、更妙处，在它有自己的风格特点。

首先是“传神”。一般说，运用比喻都要求传神；好的比喻总是传神的。但老舍的“传神”有自己的特点。老舍擅长以动物作喻体设喻，尤其喜欢以动物（特别是小动物）的神情来比喻人的某些神情。譬如，他将与虎妞新婚后的祥子比成一只关在笼子里的兔子：“他想不起哭，他想不起笑，他的大手大脚在这小而暖的屋中活动着，像小木笼里一只大兔子，眼睛红红的看着外边，看着里边，空有能飞跑的腿，跑不出去！”^⑦就极生动准确地传达了祥子那种渴望劳动，想拉上洋车靠自己的双手双脚奔生活，却又被虎妞牢牢拴在家中，不得自由的急切、焦躁、懊丧的神情。再譬如，《四世同堂》中为了表现钱太太在丈夫被捕、两个儿子亡故后决心以死相拚的眼神，老舍用了这样一串比喻：“在她的陷进很深的眼珠里，有那么一

点光。这点光像最温柔的女猫怕淘气的小孩动她的未睁开眼的小猫那么厉害，像带着鸡雏的母鸡感觉到天上来了老鹰那么勇敢，像一个被捉住的麻雀要用它的小嘴咬断了笼子棍儿那么坚决。她不再哭，也不多说话，而只把眼中这点光一会儿放射出来，一会儿又收回去；存储了一会儿再放射出来。”⑧ 这样设喻，使喻体所属的非人的动物世界，通过作者的心灵加工，打上了人情与人性的印记，使人在自己以外的另一个世界中看到自己情绪、神态的倒影，从动物而反诸自身（动物尚如此，更何况乎人），引起心灵震颤，获得艺术感受。

老舍以动物入喻的特点，比起其他作家来，就更加明显。老舍以动物设喻的数量最多，占比喻总数的百分比最大，入喻动物的种类也远在他人之上。当然，用喻的多少并不能作为判断和褒贬作品优劣的标志，但它确能说明一个作家的特点和他的个性。

老舍比喻的另一个特点，是俚俗。老舍始终保持他文学语言的“俗”“白”特色。在设喻时，亦如此。老舍设喻，决不用奇字奥句，选用喻体也尽量避免珠光宝气或铜绿满身。“像一匹白练似的泻下来”，“鹅卵石小径像些罗带子铺满了珠玑”之类的“陈”喻，除非特殊必要，一般不出现在老舍笔下；“这半声冷笑正是《庄子》里那只鸛鵒对于抱住腐鼠当作宝贝的鴟的一声‘吓’的回答”一类以典故设喻的情况，在老舍那里是没有的。老舍设喻，一求口语，二喜搜觅下层

人民熟识的俗物、贱物入喻，三是喻体常带有民族传统风俗特点和北京地方特点。他将长锈的马口铁比池塘里的破荷叶，将卖蜜麻花的糖刷子比涕泪津津的胡子，将年画上的青头皮娃娃比男人的新剃头，都比得特别有滋味。火炉、蒸笼、地板擦、鸡毛掸、枣木榔头、电光绸一类的俗物，碎棉花、硬牛皮、破锅、烂铁、馓豆腐这类的贱物，耳勺子、回春膏、傻首幌子、拨浪鼓儿、万牲园、大栅栏、狮子滚球、跳加官一类有民族传统风俗特点和北京地方特点的事物，大量地出现在老舍的比喻之中，形成了老舍比喻质朴的风俗趣韵和浓厚的地方色调，引起人们对来自现实生活的真实声音、光色的热爱，对乡土、民俗的眷恋。所以老舍比喻的俚俗，能雅俗共赏；对于学生腔和书卷气，他的比喻“就好像吃腻了鸡鸭鱼肉，而嚼一条刚从架上摘下来的，尖端上还顶着黄花的王瓜，那么清新可喜。”^⑨

老舍比喻的第三个特点是幽默。在设喻时，老舍善将极不相关的两件事拉合在一起，通过形似荒唐的联想，显露本体和喻体间的贴切联系，以造成幽默效果。他能由垃圾想到哥伦布，由教堂联到西瓜，把爱情和萝卜扯在一起，使人往往忍俊不住，但在笑后，又不得不暗暗颌首称是，感到他比得恰当，贴切，甚至还含有哲理意味。老舍比喻的幽默情趣，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在加强形象感的同时招些笑声，以活跃文字，调节气氛。譬如：“老太太开始向前走，

小短腿象刚孵出来的小鸭子的；走的时候，脸上的肉一哆嗦一哆嗦的动，好象冬天吃的鱼冻儿”^⑩。这似乎有点“损”，但老舍对这位英国老太太的心却是宽厚的。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滑稽可笑的鲜明形象，而不是一个惹气讨嫌的人物。第二类，含有明显的讥嘲、挖苦味道。“（她）高高的身量，长长的脸，脸上擦了一斤来的白粉，可是并不见十分白；鬓角和眉毛都用墨刷得非常整齐；好像新砌的墙，白的地方还没全干，可是黑的地方真黑真齐。”^⑪这里，作者将黑白两色强烈对比，明显地表现了作者的憎恶：这个“柳屯的”泼妇，浓脂重抹，又村里村气！第三类，先引出笑声，进而引人对笑声反思而自谴自责，面红过耳。如：“小王娶了媳妇，比他小着十岁，长得像搁陈了的窝窝头，一脑袋黄毛，永远不乐，一挨揍就哭，还是不短挨揍。”^⑫这类比喻的修辞效果，在开端段是不由自主的笑，在延伸段是对开端段笑声越来越多的负疚，发生意趣的逆转：黄毛脑袋像“搁陈了的窝窝头”，可笑；“一挨揍就哭，还是不短挨揍”，可怜；当以后“窝窝头”因打破一只碗而上吊，尸身上竟没有一条好裤子时，回嚼这“好笑”的比喻“窝窝头”，当然要自谴当初的笑是缺少同情了。这三类幽默，前两类在别的作家那里也屡屡可见，老舍不过量多而已。第三类效果强烈，能留下较深的心理痕迹，常成为作品中深化主题、丰满人物形象的有机因素，是作者苦心所在，是“始则发笑，继则感动，终于悲愤了”^⑬的

老舍式的幽默。

老舍比喻的这些特点，与他独特的生活经历有关。老舍是出身于大杂院的孩子，生活在社会底层，从小接触三教九流各色人等，熟悉一切与旧北京有关的工艺、技艺、手艺、玩艺儿。他的童年既不美也不甜，是在与小动物为伍，与碎布废棉作伴中度过的。因此，他更多地接触和观察了各种各样的小动物，不仅认识于它们的形，而且能深入进它们的“情”。儿时的寡言冥想，使他练成了能从一团棉花、一根小线、一块碎布……从被扔弃的废物贱物、日常所见的俗物上，展开他神奇的想象翅膀的本领。他同时又亲眼见得周围善良的人们“痛苦地活着，委屈地死去”，所以他即使笑，也常带着辛酸。老舍曾说：“我们所熟习的地点，特别是自幼生长在那里的地方，……它的一切都深印在我们的生活里。”这“准确的，特定的，亲切的”童年记忆，为他的文学创作提供了一种“特别的境界”，使他的文学语言“带出独有的色彩”^⑭。

三

老舍的比喻除以上特点外，还很讲究设喻技巧。他设喻时描摹入微，点化奇妙，还经常灵活地变幻句式。

所谓描摹入微，是说设喻忌讳笼统；应该既准确地抓住本体的特征，又极端细致地将喻体与本体最

相象的细微点精确生动地描摹下来。在老舍的《赵子曰》中有一条比喻：“她的声音就象放在磁缸儿里的一个小绿蝈蝈，振动着小绿翅膀那么娇嫩轻脆”。这里，若仅用蝈蝈比喻一个女子的“娇嫩轻脆”之声，未免失之笼统。因为蝈蝈有大小老之分，所以叫声亦脆噪哑各异。在蝈蝈前冠以“小绿”，就有了脆声；在蝈蝈后缀上“小绿翅膀”且“振动着”，就有了“娇”和“嫩”；当点出蝈蝈是在“白如玉，薄如纸，声如磬”的磁缸儿里歌唱，晶脆轻悦之感便油然而生了。从语言的角度说，摹写得越细致，比喻的准确性就越高；从文学的角度说，描绘得越具体，比喻的形象性就越强，文学意味就越浓。

抓住特征，描摹得具体入微，是老舍设喻的特点。对于同类事物，他常选用不同喻体去比喻，以显示彼时彼地彼人彼情的个性，具体性。譬如同是脸红，老舍就用了“红肉西瓜”、“火山掩映的红云赤霞”、“红日”、“女性关公”、“缩小的朝阳”、“玫瑰花瓣”、“小苹果”、“红房子”、“红气球儿”、“红墨水瓶”、“朝阳下的海棠花”等不同的喻体作比。而如果用同类喻体设喻，他则尽量写出同类喻体间的差异点。譬如用“茄子”作喻体，他则分出“老茄子”、“海茄子”、“六月里的大海茄”、“熟过了劲的大海茄”。正因如此，所以老舍的比喻很少雷同重复。

与鲁迅小说中的比喻相比，老舍的比喻常常是描摹入微，毫发毕显的工笔画，鲁迅则往往是大笔传

神的写意画。同样是比喻脸色的“黑里透红”，两位大师就各施各的技法，各有各的意韵。鲁迅在《铸剑》中这样比喻：“但同时就听得水沸声；炭火也正旺，映着那黑色人变成红黑，如铁的烧到微红。”只短短一句，笔锋一扫而过，但光、色、热全有了，甚至将那位黑色人作为刺客的彼时彼地的紧张愤怒心情，也都揭示了出来。而老舍在《我这一辈子》中却另有一套招数：“他的脸真像个早年间人们揉的铁球，黑，可是非常的亮；黑，可是光润；黑，可是油光水滑的可爱。当他喝下两盅酒，或发热的时候，脸上红起来，就好像落太阳时的一些黑云，黑里透出一些红光。……他吃得四脖子汗流，嘴里西啦胡噜的响，脸上越来越红，慢慢的成了个半红的大煤球似的；谁能说这样的人能存着什么坏心眼儿呢！”老舍一气连用三喻，以排比句尽力描绘脸色的黑亮如手中揉捏的铁球，用“落太阳时的一些黑云”和“半红的大煤球”，把喝酒微醉时的昏沉火热和吃粥时的饥渴炽烫细分开来；人物憨傻的外貌和他因此而招惹女人喜爱的隐因，被老舍通过细微的比喻精妙地道出了。

老舍设喻除了细致描摹外，还要求“前有浮声，后须切响”，画龙点睛，使喻体能进一步动作起来，发挥作用，产生效果，有“声”有“色”。这就是“点化”。

“石队长点点头：‘你老人家是大煤’。‘大煤’像一把钥匙，咯吱一声把老人的心打开。”^⑮这里，老舍把“大煤”比作钥匙，就让钥匙发出声音。“幸好他的

眉毛又黑又粗，……它们就像天上的两朵黑云，他一抖动眉毛，人家就觉得它们会撞出闪电来。”^⑩这里，老舍把眉毛比成黑云，则使黑云撞出电光。“山顶上有些椰树，鸡毛掸子似的，随着风儿来回掸天上的灰云。”^⑪这里，老舍把椰树比成鸡毛掸子，就立刻让它掸起“灰”云。通过这样的“点化”，能使比喻活灵起来，显得更形象，更生动。即使是一些“陈”喻，也能翻出新意。譬如，用花比女子，是用得很滥，已很陈旧的比喻，但到老舍手里，经过“点化”、引伸，却翻出了新意：

“别的我不知道，我知道我不会受苦。

我生来是朵花，花不会工作，也不应当工作。花只嫁给富丽的春天。我是朵花，就得有花的香美，我必须穿的华丽，打扮得动人，有随便花用的钱，还有爱”。^⑫

这种“点化”，实际上是对喻体作深入开掘和精细解剖。比喻这种积极性修辞手段，在有些人手中，往往只限于给“白胚”设色上彩，增添颜色。而老舍却通过“点化”、开掘、解剖，在设色上彩之外，又恰到好处地镂刻几刀，使比喻不仅有色彩，而且有动势，具有立体感；还常常发掘出新人耳目的涵义，成为有隽永哲理意味的箴言警句。

当然，这种“点化”的功夫依仗着作者丰富的联想。用罗蒙诺索夫的话来说：联想是“那种和一件已有概念的事物一起能够想象出和它有关的其他事物